特邀统筹：王空军
特邀编辑：李胜亚
责任编辑：陈　彬
组版编辑：李新战
责任校对：薛秋霞
美术编辑：李新战

食品安全 双周刊

焦作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焦作日报社 联办

焦作日报
2012年2月29日
星期三
第3期

食品安全的一场攻坚战

——市工商局“五个周边”食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综述

本报记者　李光远

以学校医院、交通枢纽、农贸市场、旅游景区、商场超市及其周边市场的“五个周边”食品市场专项整治行动是一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切身利益的攻坚战，从今年1月1日启动以来，全市工商系统重拳出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在近两个月的整治中，全市工商系统共出动执法人员1.4万余人次，检查经营主体1.6万余户次，查处取缔无照经营259户，查处各类销售假劣食品案件95起，查获各类假冒伪劣食品7200余公斤、假冒酒类1000余瓶，勒令下架退市不符合食品经营标准食品386公斤。

行动中，市工商局紧扣春节临近节点，并结合市场监管工作实际，研究制订了周密的行动方案，以重点景区、主要商业街等为重点执法区域，以广大群众消费量大的酒类、肉制品、食用油等为重点品种，以小食杂店、城乡接合部、商场超市、农村食品市场等为重点区域，开展全方位、大规模的排查，重点检查食品经营者是否建立健全进销台账，食品索证索票是否规范，食品名称、厂名、厂址是否齐全，食品主要成分、含量是否合格，食品生产日期和有效期限是否标注，各类食品促销优惠活动是否合规等，坚决杜绝假冒伪劣、腐败变质、过期、“三无”食品进入市场。此外，该局将监管重心下移，严格落实基层工商分局食品安全日常巡查和属地监管责任，确保食品市场规范安全。

“五个周边”市场食品安全产业链长、环节多，严把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准入是关键。该局按照统一指导、分级管理、证照分离、先证后照、实质审查、属地管辖的原则，严格审查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质检报告和从业人员健康证等，依法核发食品流通许可证，同时加大对“五个周边”市场食品经营主体的清理和规范力度，着力解决其中存在的证照过期、证照不符、证照与牌匾名称不一致、超范围经营等问题，严厉查处食品无证、无照经营行为。

非法添加剂是很多消费者和监管者的“心病”。该局加大对非法添加食品违法经营行为的处罚力度，对问题食品来源不清的绝不放过，对办案中涉及其他部门职能的案件线索及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在媒体上公开曝光所查处的大案要案。同时，该局指导监督食品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食杂店建立健全各项自律制度，帮助经营者规范进货渠道，从进货源头上把好食品质量关。

加大食品质量快速检测和抽检力度是此次行动的亮点又一重点。该局以社会关注、群众关心、消费者投诉举报问题集中和消费量大的散装和预包装食品为重点，认真组织开展食品质量快速检测和抽样检验，对经抽样检验确定的不合格食品监督经营者立即下架退市，并通知生产企业进行召回或者销毁处理，防止不合格食品改头换面重新流入市场。截至目前，该局共抽样检验乳制品、肉制品、酒类、调味品、食用油、豆制品、糕点、米面制品等11个大类、186个批次食品，开展快速检测796个批次。

市食品安全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专项整治接近尾声，要巩固好已取得的成果，还需要各级工商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再接再厉、毫不松懈，彻底打赢这场食品安全专项整治的持久战、攻坚战。

消费警示

即食小食品选购五注意

即食小食品因其口感好、食用方便等特点一直占有稳定的市场销售份额，但这类食品因其制作工艺简单、生产设备简陋、生产成本低廉、获利空间巨大，而成为部分企业违法生产、牟取暴利的优先选择。尤其是麻辣味即食小食品和膨化食品更受儿童喜爱，因此提醒家长在给孩子选购这类食品时，应注意以下五点：

第一，膨化食品油脂含量较高，易受高温和湿度的影响，若保存不当，会造成变质。在购买时要特别注意产品的生产日期和保存条件，最好是距离生产日期较近、出厂不久的产品以及销售环境比较卫生的场所。

第二，检查包装是否有破裂现象，避免食品因包装破损而遭受污染，对麻辣味即食小食品最好选购真空密封包装的。

第三，食用时要做到“一闻二看三尝”。“一闻”是闻气味，一旦出现刺鼻的哈喇味，要立即停止食用；“二看”是查看食品是否出现霉变等直观可判断的变质情况；“三尝”是家长在孩子食用前应事先品尝，确认口感符合正常合格食品特征后再给孩子食用。

第四，家长要提前查看膨化类食品包装内是否有脱氧剂（干燥剂），在孩子食用前将其取出，避免孩子因误食给身体带来不必要的伤害。

第五，大量进食此类食品，容易造成饱胀感，影响正常进餐，长期下去会影响孩子身体健康和成长发育。少年儿童正处于身体发育阶段，家长更要注意给孩子合理安排膳食，均衡营养搭配。

选购食品时应认清食品安全QS认证标志、生产日期、食用有效期、厂名、厂址和商标等，一定要索取并保存好发票及其他消费凭证。消费者在消费过程中发现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与经营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可拨打12315热线投诉。

石　安

图片新闻

沁阳市工商部门查获不合格饮料。　沁工商　摄

修武县工商局云台山分局执法人员检查旅游食品。　修　云　摄

食品安全举报电话：3568238

食品安全大家谈

持续加大整顿力度　完善长效监管机制

市工商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世良

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工商部门将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恪尽职守，突出重点，紧紧抓住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设、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食品经营者诚信自律体系建设、食品安全知识普及、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提升五个关键点，标本兼治，切实做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为我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新的贡献。

一、以狠抓责任落实为核心，全面构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

一是分层负责。以县市工商局、分局为单位，将全市8275个食品经营户按照地域合理划分为四个级别网格的监管责任区域，确定每个级别网格监管责任人。各网格单元自上而下层级设置，形成由县市工商局、分局、工商所、巡查组、巡查员四级网格单元组成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综合动态监管执法网络体系。实行“六个一”工作法，即每个专管员都要有一份辖区食品经营户的名单；每个食品经营门店都要悬挂一块监管责任牌；每天的巡查工作都要有一份书面巡查记录；工商所长每周都要组织全所召开一次讲评例会，对近期本单位的市场巡查工作进行点评，形成书面点评意见；每个食品经营门店都要建立一套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巡查中发现的每个问题都要有一个妥善的处理结果。二是责任公开。全市统一制作食品安全监管责任牌，在食品经营门店、商场、超市的显著位置悬挂，公示辖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单位、监管责任人、工商所联系电话及投诉电话，自觉接受广大食品经营户的监督，方便消费者投诉。县市工商局、分局及工商所在办公场所悬挂市场巡查网格化监管区域划分示意图，公示各级网格的责任人、职责、巡查任务、巡查流程、巡查人员行为规范等。三是强化督导。建立食品安全监管督导机制，明确各级消保机构的督察频次以及工商所长对专管员的督促责任，不定期督导各单位工作，并及时通报督导情况，促进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落实。

二、加大流通环节食品安全治理整顿力度，着力解决食品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是继续开展农村食品市场专项整治执法行动。以城乡接合部、乡镇、农村旅游景点、长途汽车站等为重点区域，以消费者申诉举报集中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为重点品种，以农村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商场、超市、食杂店为重点单位，深入开展治理整顿工作，切实维护农村食品市场秩序。二是继续开展乳制品市场专项整治执法行动。严格乳制品特别是婴幼儿配方乳制品市场主体准入，严格质量监管，严格规范乳制品经营行为，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和不合格乳制品违法行为。三是继续开展打击流通环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专项整治执法行动。建立健全食品添加剂经营主体登记和台账制度，强化对食品添加剂质量的监管，依法严厉查处流通环节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和滥用食品添加剂、违法销售食品添加剂的行为。四是继续开展食用油市场以及打击非法经营地沟油专项整治执法行动。突出重点场所和区域，特别是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全面检查经营者进货查验、检验合格证明、索证索票以及散装食用油标签标志等制度落实情况，加大对销售假冒伪劣食用油特别是地沟油案件的查处力度。五是继续开展重点食品品种和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食品经营以及季节性、节日性食品市场专项整治执法行动。重点整治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过度包装、搭售商品、虚假宣传及欺诈消费者等现象，严厉打击销售不合格食品和扰乱食品市场秩序的违法行为。六是继续开展酒类商品市场专项整治执法行动。以名优白酒、葡萄酒特别是进口葡萄酒等酒类商品为重点品种，以酒类生产集中和销售、消费量大的地区为重点区域，加强对酒类市场的巡查，依法严厉查处销售假冒伪劣酒类商品违法行为。

三、以监督食品经营者落实法定责任和义务为主线，大力推进食品经营者诚信自律体系建设

一是严格监督食品经营者把好进货关。严格监督食品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制度，食品经营者依法索取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营业执照、销货票据等资料，按批次索取所购进食品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或证明文件，确保供货者主体资格合法、购入食品来源正规可靠、质检合格报告真实有效。严格监督食品经营企业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应当真实合法。二是严格监督食品经营者把好销售关。严格监督食品经营者建立健全内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监督食品经营者对食品包装、标志、生产日期、保质期和有关食品储存条件等的自查自纠，定期检查食品的进、销、存质量安全情况，对即将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在经营场所向消费者作出醒目提示。严禁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或者虚假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分装的食品应当标明食品的生产日期和分装日期。严格监督食品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消费者出具购货凭证。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食品经营者开展对销售食品质量的抽样检验，对发现质量问题的食品及时退市和处置。三是严格监督食品经营者把好退市关。严格监督食品经营者加强对销售食品的日常管理，对发现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立即停止经营，下架封存，依法处置或销毁。

四、以宣传教育为抓手，不断增强全社会食品安全意识

一是联合焦作电视台每周制作一期《工商卫士》栏目。以现场采访、追踪调查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播出食品安全监管动态、重大案件查处等社会关注的内容。二是在报纸上开辟专栏。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整治工作，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主动作出回应，对虚假消息及时予以澄清，消除人民群众的疑虑，维护社会稳定。三是积极开展各类食品安全宣传活动。通过举办学习班、召开培训会和座谈会、发放宣传材料、上门法律服务等方式，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提高食品经营者守法经营的自觉性和自律水平，增强消费者的食品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五、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创新和能力建设，着力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为适应食品安全监管新形势、新情况和新任务的要求，2012年，市工商局将围绕建立健全以保障食品经营者主体合法、质量合格、行为合规为重点的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切实构建食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要突出抓好四个方面：一是建立健全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网络体系，不断提高网上监管水平。二是建立健全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不断提升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效能。推进流通环节食品经营主体信用数据库建设，积极引导和指导商场、超市加强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等的电子化管理，切实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三是建立健全流通环节食品抽样检验体系，不断提高监管的科技水平。四是强化基层基础建设和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监管执法水平。按照建设政治上、业务上、作风上“三个过硬”队伍的要求，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食品安全监管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下一步，我们将继续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努力做好食品安全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监管动态

修武县工商局
严查假冒伪劣饮料食品

本报讯（记者**李光远**）日前，修武县工商局开展了以农村、城乡接合部、景区景点、城中村、学校、火车站、汽车站等为重点区域，以超市、集贸市场、农村集市、庙会、食杂店为重点部位，以严查“早产”、“傍名牌”、“山寨”等假冒伪劣饮料等食品为重点内容的大检查行动。

行动中，该局一方面加强对饮料食品经营户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以及各类饮料的生产日期、保质期、QS标志、厂名厂址、进货渠道、索证索票和进销货台账登记情况的规范检查，严厉打击“傍名牌”、商品侵权等违法行为；另一方面积极宣传食品安全经营知识，提示经营者购进饮料等食品需注意的问题，增强其自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同时，该局对辖区内所有批发市场、食品商场、超市、集贸市场进行全面清查，重点检查食品来源是否合法、经营者是否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各种记录是否完整，严厉打击假冒、仿冒、虚假标志、伪造产地、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据统计，此次行动中，该局共检查食品经营700余户次，立案9起，取缔3户，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12份。

博爱县工商局
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本报讯（记者**李光远**）为弥补日常监管等常规手段的局限性，增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的针对性，连日来，博爱县工商局加大了流通环节食品质量检测力度。

该局以食品消费相对集中的商场、超市为重点部位，以面粉、调味品、白酒、葡萄酒、蜜饯制品、干菜、饮料、食用油、乳制品、儿童食品、腌制食品等节日期间消费量大的食品为重点品种，联合市质量检测中心对全县商场、超市经营的上述品种食品进行了抽样检测，并将依据检测结果，依法查处不合格食品经营行为，发布消费警示，加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

温县工商局
大力整治校园周边食品市场

本报讯（记者**李光远**）近日，温县工商局以学校周边为重点，采取疏堵结合、疏堵并重的方式，加大对食品经营户的整治力度，切实规范学校周边经营秩序。

该局对学校周边食品经营户实行“三查三看”，即一查营业执照，看主体是否合法；二查经营食品，看是否有“三无”、过期、变质食品；三查进货渠道，看进货手续是否齐备，严防不合格食品流入市场，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同时，该局积极引导经营户依法合规经营，对符合经营条件的讲清办理证照的途径和需要准备的资料，讲清应承担的食品经营责任和义务等；对不符合经营条件的告知无照经营的危害，促其自觉退出经营领域。此外，该局还开展了温馨提示活动，印制《致学生、家长食品安全温馨提示信》2000份在学生上下学时段集中发放，提醒学生、家长远离无证无照食品店摊，不购、不吃过期食品、变质食物、“三无”小食品，并公布举报电话，及时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切实维护青少年消费安全。目前，该局已查扣没收“三无”等不合格食品1万余袋。

警钟长鸣

假冒白酒 查

本报讯（记者**聂楠**）日前，马村工商分局查获假冒白酒349瓶。

接到群众举报辖区内两家食杂店出售假冒白酒，马村工商分局随即派出执法人员对马村城区某食杂店和待王街道某食杂店经销的“泸州老窖”系列白酒进行检查。检查中，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经销的中国泸州金五星、“名流总督”四川泸州、“典藏老窖”中国泸州、“红花瓷十五年”四川泸州系列白酒涉嫌侵犯“泸州老窖”和“泸州”注册商标专用权，当场暂扣其经销的共计349瓶涉嫌侵权“泸州老窖”酒并立案调查。

不合格包装羊肉制品 查

本报讯（记者**聂楠**）日前，温县工商局查获不合格小包装羊肉冷冻制品48箱，案值8000余元。

有消费者向温县工商局举报，称某商场销售的小包装羊肉冷冻制品进货渠道不明，请求查处。接到举报后，该局随即指派“五个周边”中原红盾行动队前往查处。经检查，该商场销售的小包装羊肉冷冻制品只有供货商的姓名和地址，而无法向工商部门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根据线索，执法人员又对供货商进行现场检查，供货商依然不能提供该批次小包装羊肉冷冻制品有效的产品合格证明。据此，该局以该商场、供货商涉嫌销售不合格小包装羊肉冷冻制品为由，对该批小包装羊肉冷冻制品48箱予以扣留。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处理中。

过期方便面 查

本报讯（记者**聂楠**）近日，武陟县工商局在该县汽车站附近一食品仓库内查扣一批过期方便面。

据了解，武陟县工商局结合正在开展的中原红盾行动“五个周边”市场集中整治活动，对辖区食品市场展开了一次地毯式检查。2月16日，该局龙源工商所执法人员在黄河大道排查时发现一批过期食品，随即上报局领导，局领导指挥执法人员在该县汽车站附近一个食品经营户的仓库内查扣过期“白象”桶装方便面42箱、袋装方便面128箱。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酱油醋黑窝点 查

本报讯（记者**聂楠**）日前，博爱县工商局清化工商所查封一个销售酱油、醋的黑窝点。

根据群众举报，清化工商所出动检查人员32名，对位于辖区七街某院内的酱油、醋销售窝点进行突击检查。经检查，检查人员发现该窝点销售的怀川牌、博平牌白醋和草茹酱油涉嫌假冒我市有关食品生产企业的厂名和包装，随即暂扣涉嫌假冒酱油、醋1054袋。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处理中。